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維持不變為「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與上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如此委任的有關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主要入口將對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被發現發燒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b) 每名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點心或飲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